

教育部 109 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審核查驗單

送件學校：

受推薦人姓名：

一、推薦表

- ☐1. 推薦表已核章之電子檔

二、校內遴選資料

- ☐1. 全案遴選過程資料（含會議紀錄）

三、推薦人基本資料

- ☐1. 教師證（薦送教師類者應附合格特教師證，行政類者無可免附）
☐2. 聘書（任教、或擔（兼）任行政職務經歷之證明）
☐3. 服務年資證明

四、推薦標準--基本條件

- ☐1. 最近三年連續在特殊教育界服務，且考績最近二年（106～107 學年）評列甲等或相當等級以上者之績效考核證明
☐2. 未受刑事懲戒，或最近五年（104～108 年）內未受行政懲處之證明
☐3.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

五、推薦標準--特殊標準（佐證資料）

- ☐1. 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有具體成效者。
☐2. 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者。
☐3. 從事特殊教育研究，其成果有助於特殊教育發展，事蹟具體者。
☐4. 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5. 其他辦理特殊教育有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者。

備註：

1. 未受刑事懲戒，或最近五年內未受行政懲處之證明及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所列情事之一者等項之證明，請學校人事開立證明（可開在同一張 A4 紙裡）。
2. 佐證資料屬影本者，請蓋「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

承辦人：

主 任：

人事主任：

校 長：

教育部 109 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

第 頁
共 頁

學校名稱：_____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相 片 兩 寸、 半 身
通訊地址						
電 話	(公)	(宅)				
	(手機)	(傳真)				
E-MAIL						
服務學校			服務年資			
服務特殊教育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8 月 1 日止 (表揚當年) 共計 年 月					
任教科目	科		年	兼任職務 或	年	
	科		年		年	
薦送類別	(區分教師或行政)			校(首)長經歷	年	
具 體 優 良 事 蹟 (條 列)				佐 證 資 料		
(請分下列五類別敘寫事蹟，若無相關事蹟可省略不填) 一、從事特殊教育教學，改進特殊教育教材、教法或教具。 1. 二、長期獻身特殊教育輔導工作。 1. 三、從事特殊教育研究，成果有助於特殊教育發展。 1. 四、推展特殊教育行政工作。 1. 五、其他辦理特殊教育之具體事蹟及卓越成效。						
被推薦人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首)長

1. 為便於資料整理，及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統一使用A4紙張影印後書寫或電腦列印。

2. 本表由各校造報，請勿使用浮貼資料，如本表不敷使用請使用續紙(表)。

教育部 109 年度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推薦表 (續紙)

第 頁
共 頁

學校名稱：_____

姓 名		推薦類別		服務學校	
-----	--	------	--	------	--

具 體 優 良 事 蹟 (條 列)	佐 證 資 料
---------------------	---------

--	--

被推薦人	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首)長

1. 為便於資料整理，及供評選委員參閱，本表請統一使用A4紙張影印後書寫或電腦列印。
2. 本表由各校造報，請勿使用浮貼資料，如本表不敷使用請使用續紙(表)。